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靖茹
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2145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及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(3004963_1072145346_1_ATTACH1.pdf、3004963_107214534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依「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工作費支給表」支給工作費之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兼任(職)人員，得否於補校上課時段支領日校或其他專案加班費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7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56043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107年12月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6999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總處書函略以，「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工作費，係屬行政院衡酌兼任(職)辦理本職業務並兼辦補校業務之事實所核定支給之工作報酬。是以，依上開支給表支領工作費者，尚不得於補校上課時間內，再以辦理日校事務或其他專案加班為由，另報支加班費。

三、檢附國教署及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木柵國中 1071222

OXAA1076003505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2-22 16:03:20

裝

訂

線